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转为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能电力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浙能电力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7,000万元、律师费用145万元、审计费用80万元、资信评级费用25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319.9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亿元。公司于2014年9月、10月分别在工行武林支行、建行之江支行等9家银行开立了10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配到对应账户。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上述9家银行及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二、浙能电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和节余情况**

经浙能电力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金注资及委托贷款等两种方

式向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等五个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安排资本金总额	安排委贷总额	合计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11.37	40.07	51.44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49	22.01	28.50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60	10.90	13.5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4.00	0.00	4.00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1.80	0.00	1.80
<b>合计</b>	<b>26.26</b>	<b>72.98</b>	<b>99.24</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向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7.49 亿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3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8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资本金投入总额	已发放委托贷款总额	资本金投入及委托贷款发放总额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11.33	39.45	50.78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5.02	22.01	27.0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60	10.90	13.5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6.18	0.00	6.18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0.00	0.00	0.00
<b>合计</b>	<b>25.13</b>	<b>72.36</b>	<b>97.49</b>

##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五个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其中浙江台州第

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及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方案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即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和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如有后续支出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能电力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801.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为自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方便公司账户管理，浙能电力拟对所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 三、浙能电力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7 月 21 日，浙能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能电力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801.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为自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浙能电力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3,801.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为自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联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浙能电力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席保荐机构同意浙能电力实施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